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2881-9471 ext. 6292~6294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

Website: <http://www.scu.edu.tw/society/>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專任師資.....	3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7
一、教育目標.....	7
二、教學特色.....	7
三、專業能力指標.....	7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8
五、選課規定.....	13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17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17
肆、獎助學金.....	19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21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21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21
三、東吳社會電子報.....	21
四、東吳社會 Facebook.....	21
陸、辦公室成員.....	23
柒、導師制度.....	25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27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9
2.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30
3.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2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35
5.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41
6.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43

7.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44
8.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45
9.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47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教育宗旨，楊懋春教授於 1973 年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創設本系，1978 年起開辦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90 年社會工作組分出單獨成系。為深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教學，本校於 1981 年成立院級的社會學研究所。其中，社會工作組於 1992 年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 年系所合一，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為社會學系碩士班，並於 2001 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

楊懋春教授建立本系之初，推動全國首創「大學實驗社區：臨溪社區」，確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教學研究方向。歷經四十五年的努力，本系秉持地方社會踏察與人群服務的實作傳統，運用各種社會研究方法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獲致相當豐富的教學研究成果。2000 年本系多位教師參與國科會「提昇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專案—人文社會實驗室-台北士林區人文社會變遷研究」計畫，開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開創本系數位化社會圖像的發展特色。2008 年 10 月本系成立系級「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將地方研究的觸角擴展至「區域研究」的比較發展學術特色，2012 年起結合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總結性課程之教學設計，透過師生合作方式執行長期性的「新世代研究」，提供學生參與研究實作的機會，建立「新世代研究」長期資料庫，也自 2016 年持續發展本系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延伸此資訊社會利器至社會實踐之教研範疇，開創「GIS 與社會實踐」的方向，深化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的特色活動。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滢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盧政春副教授、張家銘教授及吳明燁副教授擔任；2015 年 8 月起由石計生教授接掌系務，2018 年 8 月續任迄今。

貳、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五位、一位名譽教授，均具博士學位。

石計生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藝術社會學、流行歌文化研究、都市社會學、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張家銘 教授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親密關係與情色議題、中東歐社會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9 室；分機 6322

Email: ccm@scu.edu.tw

吳明燁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家庭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青少年議題、婚姻與家人關係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mwu@scu.edu.tw

張君玫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後殖民論述、科技科學研究、生態與動物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here@scu.edu.tw

林素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人口學、遷移與移民政策、人力資源與地方發展、教育社會學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swlean@scu.edu.tw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裴元領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歐洲思想史、台灣經濟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ylpei@scu.edu.tw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趨勢研究、創新社會研究、文化社會學、創意社會學、消費社會學、社會理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周怡君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政策比較分析、社會保險、歐盟社會政策、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9 室；分機 6318
Email: ycchou@scu.edu.tw

鄭得興 副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國際移民、中東歐研究、海外華人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ataiwan@scu.edu.tw

范綱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宗教信仰與身心福祉、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自我概念發展、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fangh@scu.edu.tw

施富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地方社會研究、中東歐區域研究、城鄉發展、社會變遷、全球化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2
Email: fusheng@scu.edu.tw

何撒娜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
學術專長：東亞區域比較研究、文化國族主義與認同、韓流與東亞流行文化、消費與認同、飲食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9
Email: sanaho@scu.edu.tw

葉崇揚 專案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社會學與社會政策博士

學術專長：比較社會政策、比較福利國家與資本主義、福利態度、新制度主義、
比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chyyeh@scu.edu.tw

高郁惠 專案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遷移、社會資本、社區依附、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211 室；分機 6325

Email: momoko.kao@gmail.com

蔡明哲 名譽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社會行銷、
社會美學

聯絡方式：Email: tsai6317@scu.edu.tw

※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總機：(02)2881-9471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一、教育目標

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本系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學士班以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項領域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教學特色

本系學士班教學以培養學生的社會學基本能力為主，包括學理的分析與運用、研究實作的訓練及資料的分析與解讀，同時加強學生對於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認識與瞭解。課程設計除規劃社會學基本課程，以「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為兩大特色課群，並開設論文、社會學實習、中東歐語言或全英語授課科目，以及社會行政與勞工行政等公職考試相關科目，以厚植學生學術發展與職涯發展實力。

三、專業能力指標

為培養學士班學生具備社會學專業知識，呼應本系教育目標並能充分展現學系特色，歷經學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明訂學士班學生八項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完成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性等課程地圖建置資料，提供學生具體明確的學習準據，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教師教學之中。學士班八項專業核心能力，以及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情形請見下列：

1.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2.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3.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4.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5.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6.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7.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8.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表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培育「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必修：71學分（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系訂必修：43學分）

選修：57學分

畢業學分：128學分

修業年限：四年

基本課程（含系訂必修及基礎選修課程）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基本課程	社會學	必	6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學理論	必	6	二	修讀本課程前必須修過「社會學」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心理學	必	4	二	
	社會組織	必	3	二	與「社會學方法論」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方法課程	社會統計	必	6	一	含實習課程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必	2	二	1.含實習課程。 2.修讀本課程前必須修過「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學方法論	必	3	二	與「社會組織」、「社會思想史」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研究方法	必	6	三	1.含實習課程。 2.修讀本課程前必須修過「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學書面報告寫作	選	3	一	
	論文	選	4	三	
	民意調查	選	3	四	
	SAS與社會科學研究應用分析	選	3	四	
社會學專業領域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任選一科
	社會政策	必	3	三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其他社會、行為科學課程	文化人類學	必	3	一	任選一科
	法學緒論	必	3	一	
	哲學概論	必	3	一	
	經濟學	必	3	一	任選一科
	政治學	必	3	一	
	心理學	必	3	一	
	多元學習	必	1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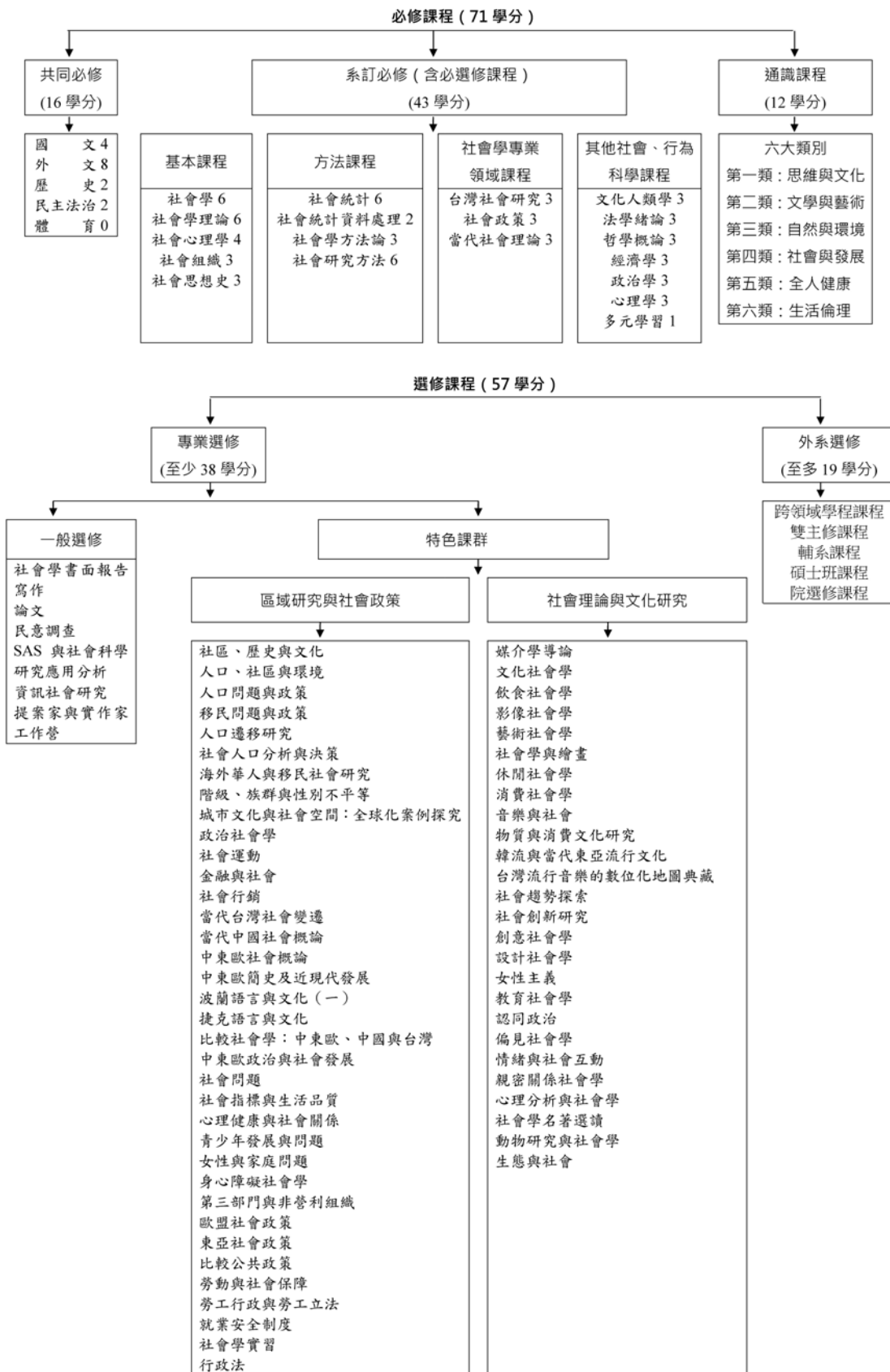
二大特色課群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核心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社會政策	必	3	三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人口、社區與環境	選	3	一
	社區、歷史與文化	選	2	一
	城市文化與社會空間：全球化案例探究	選	3	二
	都市社會學	選	3	二
	人口問題與政策	選	3	三
	移民問題與政策	選	3	三
	人口遷移研究	選	2	三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選	3	四
	海外華人與移民社會研究	選	2	四
	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	選	3	四
	當代中國社會概論	選	3	一
	當代台灣社會變遷	選	3	三
	當代東亞社會與文化	選	3	四
	社會問題	選	3	二
	政治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運動	選	3	二
	階級、族群與性別不平等	選	2	二
	歷史社會學	選	3	三
	經濟社會學	選	3	二
	金融與社會	選	3	四
	比較公共政策	選	3	三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	選	3	三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選	3	三
	身心障礙社會學	選	3	三
	勞動與社會保障	選	2	三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選	3	四
	就業安全制度	選	3	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	3	四
	女性與家庭問題	選	3	四
	社會學實習	選	2	四
行政法	選	6	四	
中東歐社會概論	選	2	一	
波蘭語言與文化（一）	選	4	一	
捷克語言與文化	選	3	二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課群課程	中東歐簡史及近現代發展	選	3	二
		中歐文化與社會：捷克專題	選	3	二
		比較社會學：中東歐、中國與台灣	選	2	三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展	選	3	四
		歐盟社會政策	選	3	四
		東亞社會政策	選	3	四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核心課程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課群課程	媒介學導論	選	2	一
		文化社會學	選	3	二
		飲食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學與繪畫	選	3	二
		台灣流行音樂的數位化地圖典藏	選	3	二
		韓流與當代東亞流行文化	選	3	二
		音樂與社會	選	3	二
		藝術社會學	選	3	三
		影像社會學	選	3	三
		休閒社會學	選	3	三
		物質與消費文化研究	選	3	三
		社會趨勢探索	選	3	三
		消費社會學	選	3	四
		創意社會學	選	3	四
		設計社會學	選	3	四
		社會創新研究	選	3	四
		女性主義	選	3	二
		情緒與社會互動	選	3	二
		親密關係社會學	選	3	三
		社會學名著選讀	選	3	三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選	3	三
		動物研究與社會學	選	3	三
		教育社會學	選	3	三
		認同政治	選	3	三
偏見社會學	選	3	四		
生態與社會	選	3	四		

註：部份課程採隔年輪開方式授課，各課程授課計畫可至本校課表查詢網頁及本系公布欄查詢。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設置總結性課程，評估社會學之整合應用能力

為綜合檢驗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本系學士班無論是在必修課程，還是在選修課程，皆有總結性課程之規劃。

在必修課程方面係以「社會研究方法」作為總結性課程。本課程為學士班三年級全學年共計六學分之必修科目，社會統計課程設定為修讀該課程之擋修科目。至於大二「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乃統計軟體之操作教學，並以SPSS為優先教學軟體，讓學生學習如何進行研究成果之分析，為社會研究方法課程預先做好準備。由於修課學生需執行完整的研究過程，舉凡問題意識的提出、文獻分析、問卷設計、施測、資料的蒐集、分析與撰寫報告等各項程序，都需綜合運用專業課程所學的知識。因此，本課程除了檢驗學生修習上述量化課程之成效外，亦考驗社會學、社會學理論乃至社會心理學或各選修課程的學習成果，可做為評估社會學專業能力的指標。

在選修課程方面，則是以「論文」及「社會學實習」兩門課程作為總結性課程。前者係學士班三年級全學年共計四學分之選修科目，旨在提升學士班學生個人研究能力，讓有意培養研究能力的學生，透過指導教授的指導與協助，得以獨力完成研究並撰寫出一篇學術論文；後者係學士班四年級單學期二學分之選修科目，在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之下，該課程提供學生至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也因此，本系104學年度配合本校公布施行之「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在歷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等五次會議討論，於105年5月訂定「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見附件1)，將學生修讀總結性課程作為檢核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之一項。

五、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2. 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皆不承認。
3.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4. 為提供師生共同活動的時段，以及舉辦「多元學習」必修課程認證活動，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大一至大三學生不得選課，但獲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前述應修課程因素特案開放。

5. 系訂必修課程擋修規定：本系學生修讀下列三門系訂必修課程前，必須修過一年級「社會學」或「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須高於50分。轉學生、轉系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輔系等四類別學生不受前述必修課程擋修規定之限制，得逕予以修課。各課程先修科目如下：
社會學理論：先修科目－社會學。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社會研究方法：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6. 固定必修科目時段：本系學士班「社會學」、「社會統計」、「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方法」四門必修課程採固定上課時間進行授課。此四門課程授課時間如下：
 - (1) 社會學：A班－正課週四第789節，輔導課週五第12節；B班－正課週一第789節，輔導課週四第12節。
 - (2) 社會統計：A班－正課週一第789節，實習課週四第12節；B班－正課週四第789節，實習課週五第12節。
 - (3) 社會學理論：A班－週三第789節；B班－週四第789節。
 - (4) 社會研究方法：A班－正課週二第789節，實習課週三第12節；B班－正課週三第789節，實習課週一第12節。
7. 系訂必修課程得跨班選課：A、B兩班學生可自由選擇A班或B班系訂必修課程，但每班必修課程初選階段修課人數上限，除一年級課程為70人外，二至三年級必修課程為60人。另，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課程採A、B兩班分三組教學，各組修課人數上限為50人；至於三選一必修課程，除一年級6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60人外，其餘二、三年級之三選一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55人。
8. 系訂必修課程不可上修，系選修課程開放修讀規定如下：
 - (1) 一年級學生：原則上不得上修二年級(含)以上的選修課程，特殊情形才得以放寬。
 - (2) 二年級學生：可上修三年級選修課程。初選階段不開放二年級學生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但在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
 - (3) 三年級學生：可上修四年級選修課程。
 - (4) 四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皆可修讀。
9. 本系承認可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規定：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19學分為限，超過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需符合外系選課規定，無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凡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一律承認，但不包括體育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軍事教育選修課程及部份本系未承認之全校性選修課程。
10. 開學後學科加退選階段系訂額滿必修課程或額滿選修課程之人工加簽規定：
 - (1) 額滿必修課程：
 - A. 一般必修科目：學生加退選階段得否加簽額滿一般必修科目授權

由系辦考量學生特殊原因(如修讀雙主修科目衝堂等)後判斷能否加簽,並維持部分科目在考量學校電腦或統計軟體套數之限制下不開放加簽原則,學生無須找授課教師簽名。

B.三選一必修科目:學生需徵得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才可加簽額滿三選一必修科目,但本階段各科授課教師加簽學生人數上限,一年級課程以15名為限,二至三年級課程以10名為限。

- (2) 額滿選修課程:本系選修課程初選階段修課人數上限40人(全英語授課科目以30人為限)。於開學後學科加退選階段,依本系學生所屬年級進行分類,區分成「大一至大三生」及「大四生」兩個類群,每個類群由授課教師各加簽上限5名(加簽名單以授課教師簽名所排序號為準),並於每門選修課程第一次上課後才開放該課程進行人工加簽。至於延畢生加簽名額比照外系生,屬於外加名額,不計入「大四生」類群5名加簽名額之內,授權由該科目授課教師簽名決定延畢生能否加簽。
- (3) 每位學生加簽單一額滿必修或選修課程時,僅能請授課教師加簽自己的選課查對表,不開放代簽,並且必須至系辦登記確認。**未到系辦登記者,視同未選上該課程。**

11. 「多元學習」課程修課規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本系學士班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點數達**16點**,始獲得「多元學習」必修課程1學分成績(本系學生參加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得列入認證點數,但至多以4點為限。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1次獲認證一點)。本必修課程開在三年級下學期,並發給學生「學習護照」作為學習輔助。有關本課程修課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見附件2)。
12. 「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讀規定:開在四年級的「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課學生必須前往機構進行至少160小時的暑期或期中實習,且須符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見附件3)。
13.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得辦理抵免學分。另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14. 大一英文免修標準:學生入學前即具備本校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聽力與閱讀成績達CEFR B2以上證書者,或是入學時具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15級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當年度全體考生前5%之分數、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達130分任一種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入學新生符合抵免標準者,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5. 大一德文免修標準：依據「東吳大學『德文』課程抵免細則」規定辦理。
16. 英文能力、資訊能力、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本校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各項畢業標準簡述如下，至於詳細列抵說明及作業流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1) 英文能力：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或東吳大學英檢且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始准予畢業。如未通過者，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深耕英文 I、II），才准予畢業。
- (2) 資訊能力：本系學生修讀通過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認抵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 (3) 美育活動：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各單位主辦之 4 場藝文活動，方可畢業。

項目	通過條件
英文能力	通過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或東吳大學英檢。如未能通過前述規定，必須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深耕英文 I、II）。
資訊能力	<p>第一階段：從下列三項擇一列抵：</p> <p>一、高中修習4學分(含)或72課時以上之資訊等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等第合格、或學分通過者。前述學生請最遲在<u>入學就讀後第三學期截止前</u>，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正本或學分通過證明，向所屬學系提交證明原件辦理驗證，逾期視同放棄。</p> <p>二、擇一取得下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TE 基礎資訊技術 2.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4. 等同國家級檢定，且經相關會議認定 <p>三、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且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之「資訊」（需內含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2學分(含)以上，成績及格。</p> <p>註：社會學系學生修讀通過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認抵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p> <p>第二階段：</p> <p>未取得前列三項任一檢核通過者，需修畢「資訊補救」課程 2 學分，成績及格。</p>
美育活動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準，至少需參與校內 4 場藝文活動。

17. 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12 學分，共分六大類別：

- 第一類：思維與文化
- 第二類：文學與藝術
-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
- 第四類：社會與發展
- 第五類：全人健康
- 第六類：生活倫理

(2) 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四個類別課程，並且必須修讀本系承認的通識課程。本系承認科目請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及本系公布欄查詢。

18.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學生必須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的時間與網址，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以確認每學期選課資料無誤。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為提供學士班學生更為明確的學習方針，本系依據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特色課群，建立學士班課程架構圖，提供學生修課之依循外，並在提供學士班學生更為明確的學習規劃與職涯建議目的下，增訂了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見附件4），除明列學士班學生大學四年一至四年級必、選修科目（含特色課群課程）及畢業標準總覽資訊，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規劃之參考外，並列出本系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之系所別，以及前五大就業領域（「教育與訓練研究」、「企業經營管理」、「個人及社會服務」、「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金融服務」）之職涯發展資訊供學生參考，便於學生明瞭學涯進路，也製作了前述就業領域學生修課建議表，期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增強進入該職場之就業優勢，提升就業實力。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訂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詳細條文內容請見下列。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

-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傳、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以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應就一、「申請人大學歷年成績」；二、「讀書計畫書與自傳」；三、「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等三項進行評分。各分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為：大學歷年成績百分之五十、讀書計畫書與自傳百分之三十、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於六月初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系組成「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作業，置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年甄選委員重複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委員會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請人之報名資格。
二、負責甄選階段各項資料之書面審查及評分。
三、決定錄取名單。
四、其他與甄選相關之事務。
- 第九條 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為決議。
- 第十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生之資格。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進入本系碩士班完成註冊就讀者，本系將全額補助其參加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報名費用外，並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報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或統籌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例如每班前三名優秀學生獎學金、招生考試成績優異新生獎勵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八項獎助學金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

（一）社會理論論文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畢業系友捐助，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或文化相關之本系學生。每學年提供 3 個名額，每位可獲 8 千元獎學金。

（二）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是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教授之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

（三）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榮譽獎勵金

本補助金/榮譽獎勵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相關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請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見附件 5）。

（四）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或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有關本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見附件 6。

（五）學生活動獎勵金

本獎勵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拓展課外知識。凡是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且符合獎勵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獲得 5 百元至 2 千 5 百元不等之獎勵金。有關本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7。

（六）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若干名大學生工讀機會供學士班學生申請。有意申請的學生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洽辦。

（七）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本系訂有「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8），每學期提供若干名清寒助學金或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或急難狀況之本系

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項清寒暨急難助學金經費來源主要源自本系專任教師及畢業系友之捐助。

(八) 系友會服務獎學金

為協助本系清寒或經濟確有困難之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經本系系友會多次討論，決定籌募資金並訂定「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9)，正式設置系友會服務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 個名額，每位獲 1 萬元之獎學金，期以畢業系友之力協助在學學弟妹順利取得學位。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室及社會發展研究室，提供師生自由閱覽、借閱及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西文圖書、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外，並收藏本系出版之《東吳社會學報》、《社會分析》、中東歐相關出版品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目前本系可供師生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錄音筆、簡報筆、手提無線擴音機、活動式氣壓布幕、腳架等設備，以供師生上課、課業學習或辦理活動之用。教學器材之借用必須遵照本系「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向系辦辦理登記並質押證件。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說明如下：

- (一) 請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 本系器材之借用，原則上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器材不外借作私人使用（如打報告等）。
- (三)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五) 預借器材，請至系辦填寫預借申請，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六)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任何成員）半年之內亦不得代表該團體借用之。

三、東吳社會電子報

本系除上傳最新資訊至本系網站，供系內外各界交流聯繫外，自94學年度起亦發行「東吳社會電子報」，內容涵蓋「系務看版」、「碩務看版」、「教研活動」、「輔導服務」、「班級與學會動態」、「社會服務」、「風雲榜」、「系友動態」等版面，主動且定期提供本系動態資訊供師生、系友及社會各界閱覽。

四、東吳社會 Facebook

為讓本系教師、學生、系友，都能夠透過互動式網絡連結在一起，本系於2011年12月7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建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那些年，我們一起唸的社會學」學系官方FB，不僅提供本系教職員生與畢業系友另一情感與資訊交流互動平台，也作為宣傳行銷本系管道，並能擺脫地域限制及運

用網路無遠弗界的影響力，讓同為「東吳社會人」的本系師生暨系友緊密相結，提高師生及畢業系友對本系之凝聚力與互動。

陸、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為全系師生開放。本系辦公室位於本校雙溪校區第二教學研究大樓八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設有兩位秘書及兩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秘書及助教主要業務職掌與聯絡方式如下：

周明慧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學士班論文課程及社會學實習教學行政事項、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cming@scu.edu.tw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安排研究生學位考試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fangwei@scu.edu.tw

林湘庭 助教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社會統計實習」課程教學工作、導師制度、導生餐聚、學士班招生事務、社會分析學刊編務、系友聯繫、學生獎懲辦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hsiang@scu.edu.tw

陳盈錚 助教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實習」課程教學工作、籌辦演講、輔導系學生會、協助教師教學或研究計畫行政事項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4；Email: yingchang@scu.edu.tw

柒、導師制度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擴大教師對學生的適性輔導效果，本系自 8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行政導師」與「功能導師」雙軌導師制度。簡單的說，雙軌導師制度在使每一位學生除一位「行政導師」外，並可以擁有一位「功能導師」。

所謂「行政導師」係每班依序配置的導師，其負責將該班學生由大一帶到大四，即通稱的「班導師」，主要責任除輔導學生有關選課、雙主修、輔系等事項外，並負責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等之把關與簽章，乃至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宿舍延住等意見之簽註。而在「功能導師」方面，每位自願擔任功能導師之專任教師在同意擔任後，根據專長、興趣、生活經驗與背景提供一至多項輔導功能，並且透過與學生個別約談方式或活動之進行，為學生提供國內升學、留學、公職考試、就業、興趣與運動等生活與生涯方面之輔導與協助，學生可針對各老師的專長、興趣和背景等，主動尋求老師的輔導及協助，獲得適當的輔導。

另外，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導師辦法之修訂，亦新增「學系功能導師」，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要輔導轉學生、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及延修生等非本國及新加入之本系學生，以幫助其融入本校系學習環境，使生活、學習上更為順利。

※ 107 學年度各班行政導師、學系功能導師名單如下：

社一 A：林素雯老師；社一 B：周怡君老師

社二 A：范綱華老師；社二 B：張君玫老師

社三 A：張家銘老師；社三 B：鄭得興老師

社四 A：何撒娜老師；社四 B：劉維公老師

學系功能導師：裴元領老師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本系畢業生的就業市場相當多元而具創發性，在各行各業皆有所發展。創系四十五年來，畢業系友已達3千6百位。根據目前追蹤到的學士班畢業系友中，約有32%從事教育與訓練領域工作，包含國中小、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主管人員、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助理、中小學社會科教師等；28%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包含一般管理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師、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15%從事個人及社會服務，包含文教基金會、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社工員、督導、研究員或執行長；14%從事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含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以及11%從事金融服務，包含金融、保險及證券等從業人員。

另外，為讓在學學生認識社會學所學為何，明白如何於求學期間強化就業所需知能，儘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增加就業競爭力與優勢，順利投入職場，本系亦透過執行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機會，舉辦「社會學實踐在職場」或課堂講座，邀請畢業系友回母系與學弟妹暢談求職與求學歷程，以給予學生寶貴的建議，進而強化畢業系友與母系及在學學弟妹間之關係連帶。

本系學生畢業後之進修管道與就業趨勢如下：

進修管道

報考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或出國繼續升學，相關進修系所如下：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社會發展研究所

東亞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

政治及公共政策（行政）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衛生福利研究所

大眾傳播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就業趨勢

參加國家考試，從事社會行政或勞工行政類科公職

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

中小學社會科教師

廣告公司或市場調查公司研究員、督導、資料統計分析師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甄選與教育訓練

大眾傳播媒體—記者、企劃、編輯人員

文化事業—期刊、雜誌或出版社編譯、策劃人員

社會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督導、研究員

商業服務—保險、證券、金融業相關人員

文教基金會或非營利組織—企劃、公關、研究員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行號或相關組織人員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5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分流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檢核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應依學士班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以學生修讀總結性課程、完成課程修習及多元學習活動點數認證，作為評估機制。
- 第三條 總結性課程：本系學士班開設必修「社會研究方法」、選修「論文」及「社會學實習」等三門課程為總結性課程。學生畢業前必須至少修讀一門總結性課程且學業成績及格外，亦必須參加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競賽活動、實習成果發表會或是完成學生論文以為評量。
- 第四條 課程修習：本系學士班每門課程明列該科目對應專業核心能力、指標權重及達成該項能力指標之考核方式。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且修習之課程學業成績及格，即通過該科目核心能力指標檢核。
- 第五條 多元學習活動點數認證：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學生畢業前必須依據本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自 96 學年度起本系「多元學習」納入正式課程，規劃為 1 學分必修課，並發給「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作為學習輔助。為明訂相關實施細則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方式

一、發照對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由本系發給本護照。

二、持照須知：

- (一) 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二) 持照人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三) 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係指「專題演講」與「研討會」，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2. 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3. 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另行公布）
- (四) 本系學生參加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得列入認證點數，但至多以四點為限。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
- (五) 認證規定：
 1. 學士班持照人於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六點，始獲得 1 學分成績。成績分數之給予，請詳參附錄「分數對照表」。如未於成績登錄規定時認證達規定點數，應於修業年限內補足，方符合畢業資格。
 2. 轉學(系)生因修業年限關係，其點數取得依比例降低，二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十一點；三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六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其分數之給予按附錄「分數對照表」依比例計算之。（外系雙修本系學生，需於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一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
- (六) 持照人須確實遵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定：
 1. 請務必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並於當日由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簽退章。
 2. 請於演講開始入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演講助理蓋印之簽到及簽退章，於演講當場蓋印始能生效。

- 3.持照人參加演講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中途離席者，一旦遭老師、演講助理、行政助理發現，將不予認證。
- 4.本護照每學期末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由系辦計算點數，未繳交者該學期點數不予認證，並於次一學期開學時由班代領回統一發還。
- 5.學士班持照人示警制度：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系辦公室公布各持照人之累積點數，未滿十點者列入預警名單，特別標示與提醒。
- 6.本護照之文字、篇頁及相關紀錄，除本系行政助理與當次演講助理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不得擅予增刪塗改。各活動名稱、時間、地點請務必確實填寫，如有缺漏或不實者，將不予認證。
- 7.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請向系辦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以系辦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參、權責劃分

- 一、本辦法之策劃、監督、增修由系務會議辦理。
- 二、本辦法之執行、簿冊印製、紀錄核章由本系辦公室辦理。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分數對照表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0	0	11	44	22	86
1	4	12	48	23	87
2	8	13	52	24	88
3	12	14	56	25	89
4	16	15	59	26	90
5	20	16	80	27	91
6	24	17	81	28	92
7	28	18	82	29	93
8	32	19	83	30	94
9	36	20	84	31(含)以上	96
10	40	21	85		

附件 3：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於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 社會學實習辦法如下：

- 一、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社會學實習課程。
- 二、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四年級第一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選修)，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述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
- 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五、考評辦法：

(一) 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督導成績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35%	25%

(二)「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請假次數。
- 2.遲到早退情況。
- 3.工作態度。
- 4.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 6.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 7.其他可行項目。

-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成績由學系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 (四)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 1.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 2.實習機構介紹。
 - 3.實習週誌或日誌。
 - 4.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發表會由本系安排評審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期末舉行。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份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 (二) 參加實習學生須全程參加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
 - (三) 考評方法：由學系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

第四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三月底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二、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期限：學生若擬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之實習機構名單外自洽實習機構，則須於十二月初（第一學期）或五月底（第二學期）檢附機構介紹、實習內容及機構聯絡人資訊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
- 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十二月中旬（第一學期）或六月初（第二學期）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包含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名單等實習相關事務。
- 四、學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學生於二月中旬（第一學期）或六月中旬（第二學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於確認實習機構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學生傷害醫療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 五、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二月底（第一學期）或六月下旬（第二學期）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出席，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六、實習期間：暑期實習以七月初起，期中實習以九月初（第一學期）或三月初（第二學期）起開始實習為原則。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以

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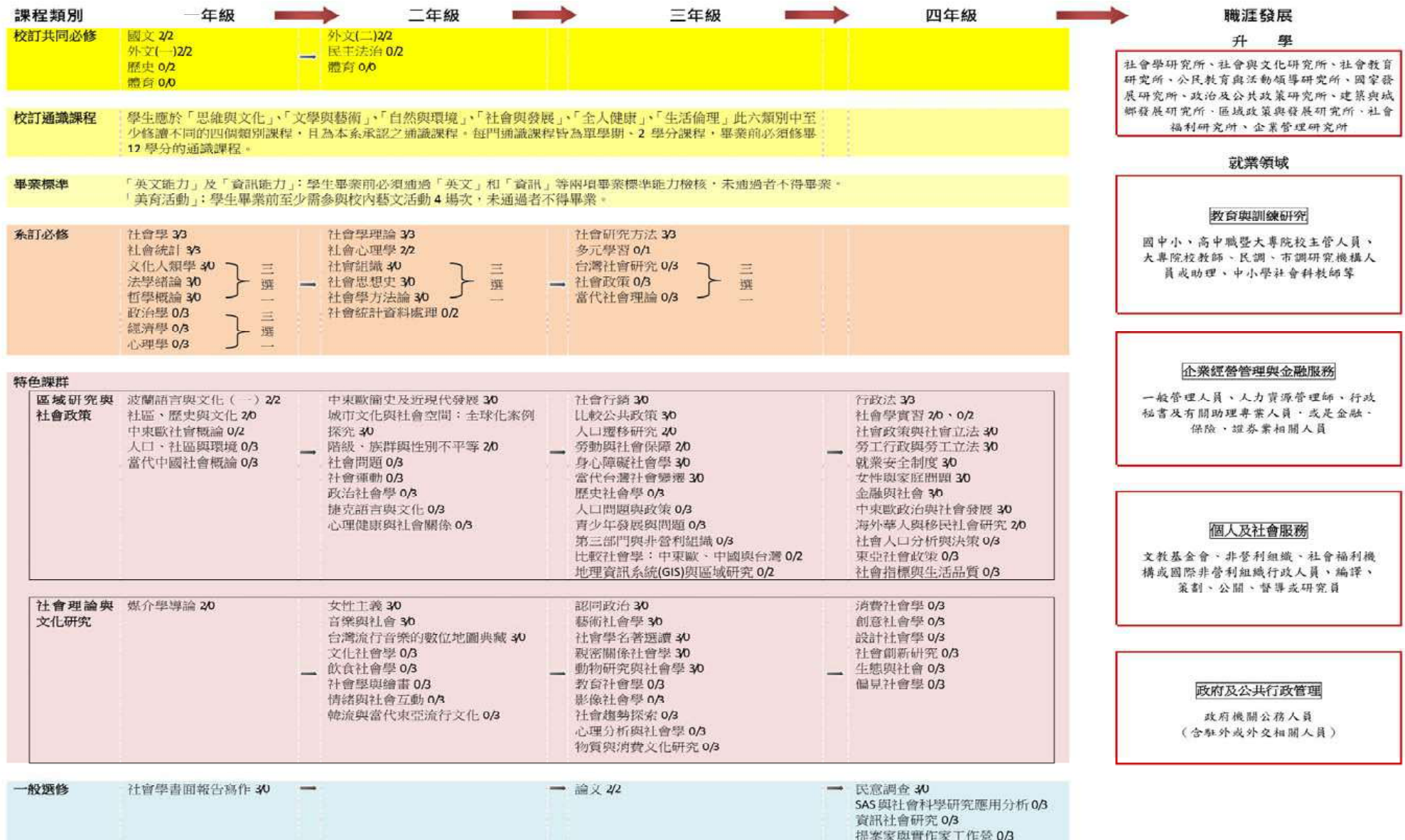
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十二月中下旬至一月初間（第一學期）、五月底至六月初間（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

八、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且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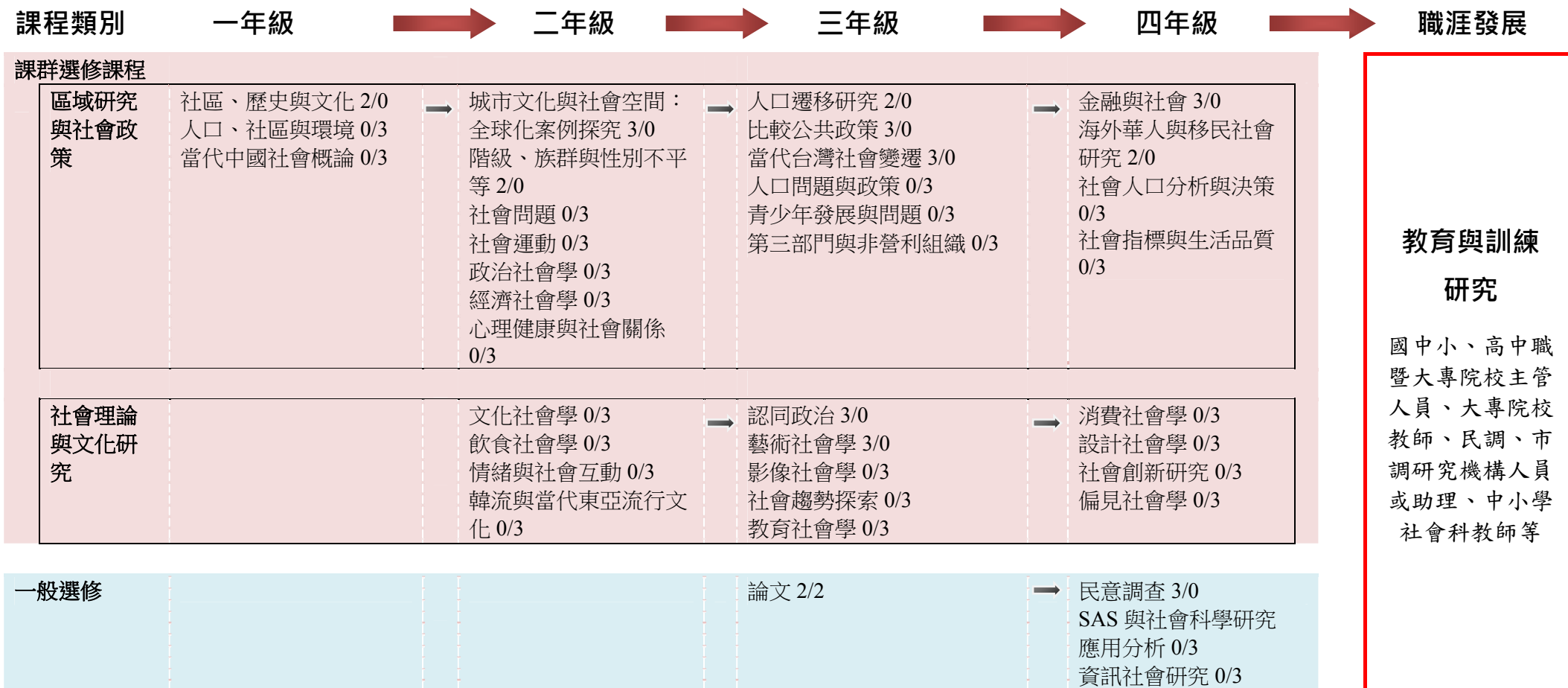
附件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教育與訓練研究」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個人及社會服務」

課程類別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職涯發展

課群選修課程

區域研究 與社會政 策	社區、歷史與文化 2/0 波蘭語言與文化(一)2/2 中東歐社會概論 0/2 人口、社區與環境 0/3	階級、族群與性別不平 等 2/0 城市文化與社會空間： 全球化案例探究 3/0 中東歐簡史及近現代發 展 3/0 社會問題 0/3 社會運動 0/3 政治社會學 0/3 捷克語言與文化 0/3	社會行銷 3/0 人口遷移研究 2/0 比較公共政策 3/0 勞動與社會保障 2/0 身心障礙社會學 3/0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0/3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 0/3 人口問題與政策 0/3	社會學實習 2/0、0/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0 女性與家庭問題 3/0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 展 3/0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0/3 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 0/3
社會理論 與文化研 究	媒介學導論 2/0	女性主義 3/0 文化社會學 0/3 情緒與社會互動 0/3	親密關係社會學 3/0 認同政治 3/0 動物研究與社會學 3/0 社會趨勢探索 0/3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0/3	消費社會學 0/3 社會創新研究 0/3 生態與社會 0/3 偏見社會學 0/3

一般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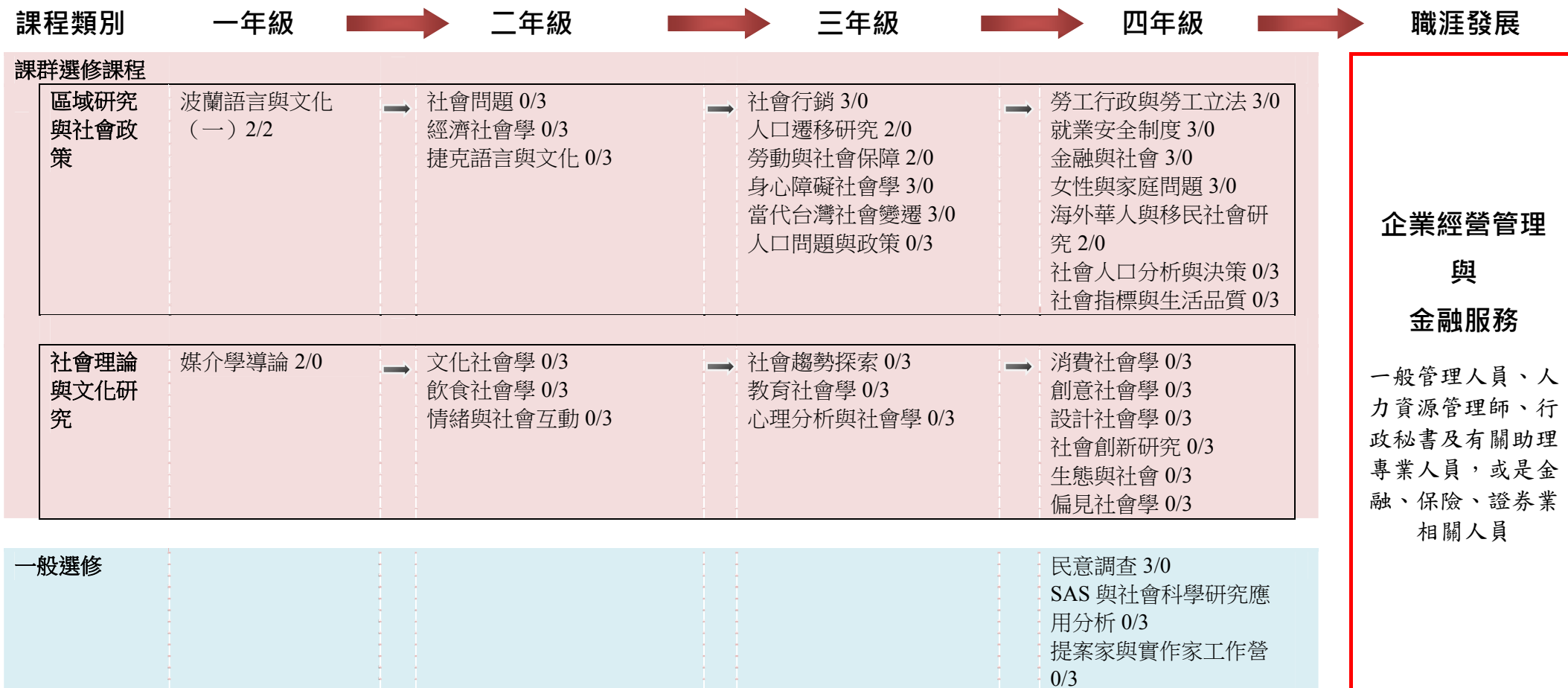
民意調查 3/0
提案家與實作家工作
營 0/3

個人及社會 服務

文教基金會、非
營利組織、社會
福利機構或國際
非營利組織行政
人員、編譯、策
劃、公關、督導
或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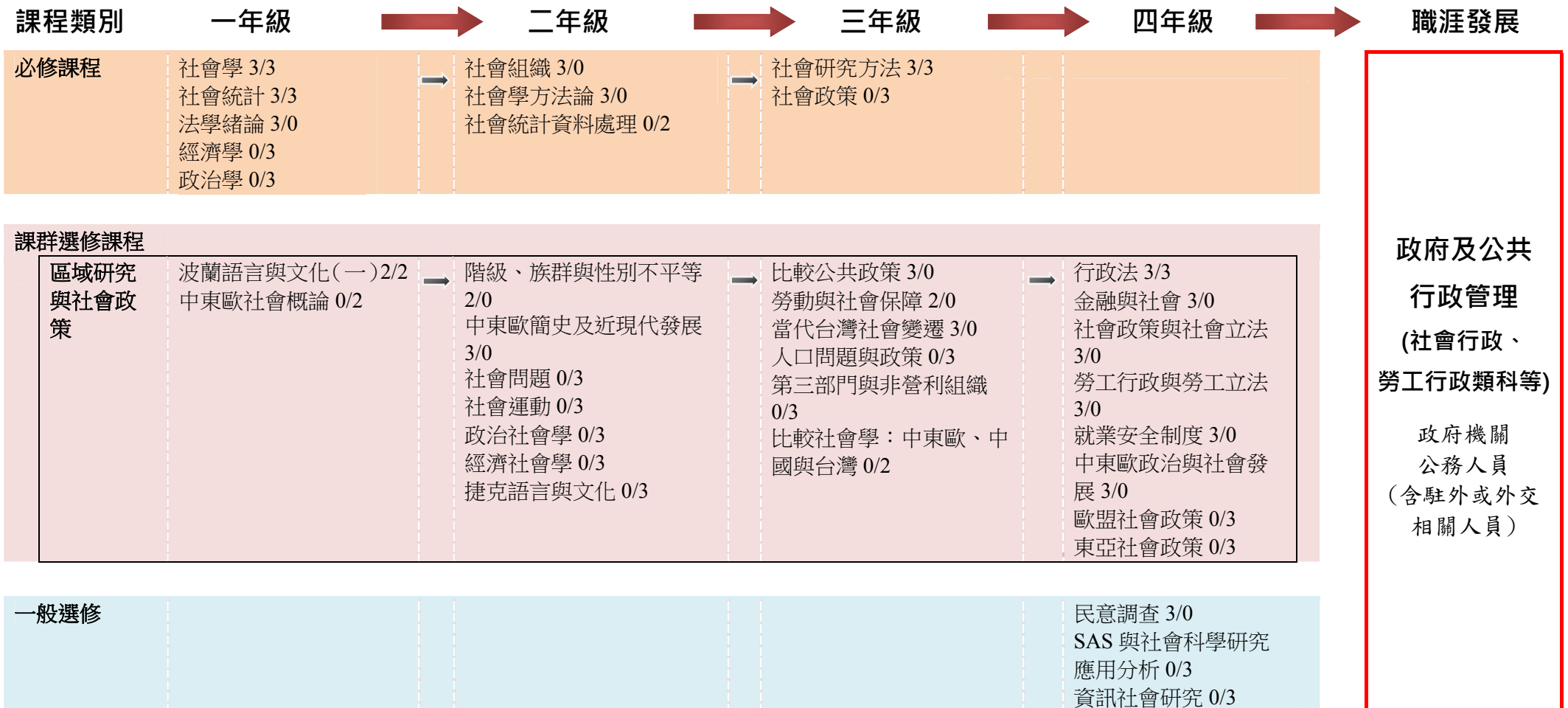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企業經營管理與金融服務」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



附件 5：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本辦法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
95 年 8 月 29 日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29 日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以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之專題讀書會，分為「一般讀書會」、「常設讀書會」兩類。各類讀書會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一、一般讀書會：
- (一) 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二、常設讀書會：
- (一) 由通過「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負責申請及籌組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常設讀書會成員包含本系教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開放外校系學生參與。
- (二) 教師成員視當學期研讀主題，系辦協助預研生邀請專長符合當學期研讀主題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名，參與讀書會之指導與共同研讀。
- 第三條 各類讀書會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金應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 一、讀書會之主題與相關文獻。
- 二、負責人姓名及指導老師。
-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範本請由系網站下載)與讀書會學生名單。
- 四、預定討論單元之時間與地點。
-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五組讀書會，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仟元整，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五百元)，待負責人提交讀書會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六條 本系常設讀書會另設有「榮譽獎勵金」，由負責申請及籌組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預研生於申請讀書會補助金時併案提出申請。獎勵對象為本系預研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至多獎勵四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前項獎勵金領受人，負責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可與系辦討論

決定當學期讀書會之研讀主題與進行方式，並協助本系發佈常設讀書會招募成員等消息報導。

本系常設讀書會「榮譽獎勵金」之審核，由本系系主任審核決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領受人完成報導上傳後公開進行表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6：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本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公告實施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專題研究組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專題研究組織含學士班學生者，人數應至少在五人以上；全體皆研究生者，至少在三人以上。
三、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第三條 專題研究組織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時，應檢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一、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相關文獻。
二、包括指導老師、負責人在內全體參與者名單。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
四、預定討論專題之時間與地點。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學系專題研究組織之補助，每學期總計至多提供陸仟元，由限期內提出申請之合格者平分，或抽籤決定，但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伍佰元)，待負責人提交專題研究組織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七條 有意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公告實施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九月一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
- 一、個人比賽，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團體比賽，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
 - (一)校內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校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三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三、學生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如經活動主辦單位評定為破紀錄者，由系主任另頒現金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不等獎勵金。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項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急難狀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如下明列：

一、申請清寒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 1、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2、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3、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4、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二)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1、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歷年成績單乙份。
- 4、低收入戶卡或上年度父母/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正本(國稅局)。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

- 1、上下學期各若干名。
- 2、每名助學金金額視學生情況而定，最高為新台幣八千元。

(四) 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 助學金審核：

本系「清寒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該審核小組決定清寒助學金名單及助學金金額。

二、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1、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 (二) 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送本系承辦人員辦理。
-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視實際需求而定，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四〉助學金審核：
本系「急難助學金」之審核，自本系承辦人確認收件後，即送系主任審核，並依照個案之急難情況核定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若有不實之處，本系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 年系友會理監事通訊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系友會理監事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系友會理監事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家境清寒或是急難狀況之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與辦法如下：

一、申請條件：

- (一)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二)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三)無違反東吳大學校規紀錄。
- (四)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每學年度二名，上、下學期各一名。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每位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正本。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辦法如下：

一、申請日期：

由本系承辦人代理系友會於核發前一學期之期末公告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二、系友會志工服務：

(一)申請獲得本獎學金者需擔任系友會服務志工，須於受獎學期內完成總時數五十小時之志工服務，協助本會各項事務。

(二)志工服務內容如下：

- 1.聯絡本系系友並更新相關通訊資料，協助本系系友資料庫更新。
- 2.協助本會、本系辦理各項系友相關活動。
- 3.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務協助。

(三)工作管理：

- 1.獲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辦理報到並完成交辦工作，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工作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
- 2.服務志工之實際工作細項由系辦公室規定並管理之。
- 3.服務過程中應遵守系辦公室規定，工作不力或有重大過失者，即停止其服務及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 4.服務志工如有因請假而未完成之服務時數，應予補足。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友會及學系共同推派代表三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審核決定後公布得獎名單，並於該學期本系或本會之活動中頒發獎狀乙只與獎學金 5000 元。剩餘獎學金 5000 元則待服務時數完成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